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
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飞”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中航西飞《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本次交易概况 | 6 |
|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6 |
| （一）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 6 |
| （二）差额对价支付情况 | 6 |
| （三）担保事项处理情况 | 7 |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7 |
|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7 |
|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 7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3 |
|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13 |
|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 | 13 |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5 |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5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 15 |
| （一）2020 年度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16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6 |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6 |
| （一）公司治理情况和运行情况 | 16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8 |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8 |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持续督导意见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
| 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航西飞、中航飞机、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68 |
| 航空工业集团 | 指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航西飞、西飞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西飞资产、航空工业飞机、交易对方 | 指 |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 航空工业西飞 | 指 |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航空工业陕飞 | 指 | 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航空工业天飞 | 指 |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贵州新安 | 指 | 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西飞铝业 | 指 |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安天元 | 指 | 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沈飞民机 | 指 |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飞民机 | 指 |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 置入标的公司 | 指 | 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及航空工业天飞 |
| 置出标的公司 | 指 | 贵州新安、西飞铝业、西安天元、沈飞民机、成飞民机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
|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 指 | 中航西飞持有的贵州新安 100% 股权、西飞铝业 63.56% 股权、西安天元 36.00% 股权、沈飞民机 36.00% 股权、成飞民机 27.16% 股权 |
|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 指 | 西飞资产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 100% 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 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 股权 |
| 汉航集团 | 指 |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陕西省工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
| 华融陕西 | 指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
| 航空工业起落架 | 指 |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
| 航锦机械 | 指 | 西安航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爱维客 | 指 | 中航爱维客汽车有限公司 |
| 美安公司 | 指 | 美安工业公司 |
|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 指 | 中航西飞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的交易价格 |

| | |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交易 | 指 | 中航西飞以其拥有的拟置出资产与西飞资产拥有的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中航西飞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
| 《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指 | 中航西飞与西飞资产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 业绩承诺资产 | 指 | 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天飞采用收益法评估、进行业绩承诺的资产 |
| 外购件 | 指 | 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含机载成品、外购零部件等在内的外购部件 |
| 自生产件 | 指 | 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飞机零件加工生产和部装、总装生产过程中自生产的部件 |
| 业绩承诺期间 | 指 | 2020、2021、2022 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0年4月30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境外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国泰君安担任中航西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航西飞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新安 100%股权、西飞铝业 63.56%股权、西安天元 36.00%股权、沈飞民机 36.00%股权、成飞民机 27.16%股权，与西飞资产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西飞资产补足。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贵州新安 100%股权、西飞铝业 63.56%股权、西安天元 36.00%股权、沈飞民机 36.00%股权、成飞民机 27.16%股权的合计交易作价为 272,319.14 万元，航空工业西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股权的合计交易作价为 297,541.65 万元。由此，置换交易差额对价为 25,222.51 万元，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西飞资产补足。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交易置入标的航空工业西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航空工业西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天飞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置出标的贵州新安 100%股权、西飞铝业 63.56%股权、西安天元 36%股权、沈飞民机 36%股权、成飞民机 27.16%股权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差额对价支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西飞向交易对方西飞资产支付交易价款 25,222.51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置入资产与置

出资产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差额对价已支付完成。

（三）担保事项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方案时，航空工业陕飞存在为航空工业起落架的担保（担保金额 7,821.00 万元）。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该担保将转变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因此，航空工业陕飞承诺，确保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担保责任转移等事项。此外，交易双方在《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航空工业飞机下属航空工业陕飞需待完全解除对外担保事项后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1 月 30 日，航空工业陕飞与陕西省工行、华融陕西、航空工业起落架、汉航集团、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清理协议》，与航空工业起落架、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陕西省工行签订《担保变更协议》，将相关担保责任转移至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已按《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交易对价并完全解除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上市公司 |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 |

| 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p>在本次交易中，本人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航空工业集团 |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航空工业飞机 | |
| | 航空工业西飞 | |
| | 航空工业陕飞 | |
| | 航空工业天飞 | |
| | 贵州新安 | |
| | 西飞铝业 | |
| | 西安天元 | |
| | 沈飞民机 | |
| | 成飞民机 | |
|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 航空工业集团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

| 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航空工业集团 | <p>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飞机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飞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飞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飞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飞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p> <p>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p> |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航空工业集团 |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关于守法 | 上市公司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 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 | <p>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p> |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p> <p>若因上述原因造成中航飞机和投资人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
| | 西飞资产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p> |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 上市公司 | <p>1、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贵州新安 100%股权、西安天元 36.00%股权、西飞铝业 63.56%股权、沈飞民机 36.00%股权、成飞民机 27.16%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下属部分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问题外，其他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p> |

| 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p>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针对上述瑕疵房地产，本公司已单独出具专项承诺。</p> <p>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4、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西飞资产 | <p>1、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 100% 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 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 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下属部分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问题外，其他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针对上述瑕疵房地产，本公司已单独出具专项承诺。</p> <p>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4、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 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航空工业集团 |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 关于部分瑕疵房产的承诺 | 西飞资产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下属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在各标的公司拥有的房产中占比较小，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尽快消除相关房产权属瑕疵。</p> <p>2、如因未能及时消除瑕疵或无法消除瑕疵造成标的公司因使用该等房产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损失，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于不利影响因素发生之日起的3个月内，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使用，并据实向相关企业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过程中的人员工资、搬运费、交通费、装修费、停业损失以及罚款等。</p> <p>3、如无法实现上述赔偿方案的，本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房产重新进行评估，并按照该次评估价值与本次重组交易该等房产评估价值高者，以现金方式回购该等房产；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按照评估值与相关瑕疵资产进行置换。具体补偿方案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共同制定。</p> <p>4、如办理的权属证书面积、性质等情况与承诺情况存在差异的，本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该宗房屋重新进行评估，并以现金方式就该次评估价值与本次重组交易该项房屋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共同制定。</p> |
| 关于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超额分配事项的承诺 | 西飞资产 | <p>1、航空工业陕飞2017年、2018年末分配利润为负，原因系航空工业陕飞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移交或剥离了“三供一业”、“大集体”，并足额计提三类人员费用，对应冲减了未分配利润；</p> <p>2、如因超额分配事项造成航空工业陕飞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及罚款、或者被有关债权人追索，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责任范围内对上述处罚款项和损失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
| 对陕西汉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项的承诺 | 西飞资产 | <p>鉴于目前国家对第二批军工企业债权转股权政策尚不明确，航空工业陕飞实际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支付方式、时间节点均存在不确定性。待国家对第二批军工企业债权转股权政策明确后，如航空工业陕飞确需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并支付相关债务款项，因此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代为承担并支付上述债务款项，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p> |
| 关于拟置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工商变更的承诺 | 西飞资产 | <p>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次拟置入标的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尚处于清算程序中、部分下属子公司尚待办理无偿划转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公司均未纳入本次拟置入资产范围中，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公司的工商变更程序；</p> <p>2、如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相关公司的工商变更程序造成拟置入标的公司因此需承担相关债务等责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标的公司基于股东身份所需承担的相关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p> |
| 关于限期处置托管资产的承诺 | 西飞资产 | <p>1、本公司受托管理航空工业西飞下属航锦机械98.09%股权、爱维客公司50%股权、美安公司100%股权，并享有和承担被托管企业受托期间损益分配及被托管企业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完成上述托管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清算注销、转让等）；</p> |

| 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2、如三年承诺期满未能及时完成上述托管资产的处置工作，本公司将协助航空工业西飞将该等托管资产的产权过户到本公司。 |
| 关于部分瑕疵土地的承诺函 | 西飞资产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下属部分土地系划拨性质用地，部分土地系无证土地，部分土地系政府收储、“三供一业”和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待办理土地分宗，相关政府及不动产主管部门均已出具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尽快消除相关土地权属瑕疵，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书。</p> <p>2、一年承诺期内，如因未能及时消除瑕疵或无法消除瑕疵造成标的公司因使用该等土地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损失，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于不利影响因素发生之日起的3个月内，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供相关企业使用，并据实向相关企业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过程中的人员工资、搬运费、交通费、装修费、停业损失以及罚款等。</p> <p>3、如一年承诺期满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书的，本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该宗土地重新进行评估，并按照该次评估价值与本次重组交易该项土地评估价值高者，根据上市公司的选择，以现金方式回购该宗土地；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按照评估值与相关瑕疵资产进行置换。具体补偿方案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共同制定，并于一年承诺期满后3个月内实施。</p> <p>4、如承诺期满办理的权属证书面积、性质等情况与承诺情况存在差异的，本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该宗土地重新进行评估，并以现金方式就该次评估价值与本次重组交易该项土地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共同制定，并于一年承诺期满后3个月内实施。</p> |
| 关于限期解除上市公司对西飞铝业担保的承诺函 | 西飞资产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为西飞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1.10亿元。</p> <p>2、自西飞铝业完成资产交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为西飞铝业提供担保，协助西飞铝业按期或提前归还上市公司担保项下的贷款。</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为西飞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到期日前不会进行延展，上市公司不再为西飞铝业提供新增担保事项，后续西飞铝业的担保由本公司提供，直至西飞铝业相关贷款归还完毕。</p>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

飞、航空工业天飞、贵州新安、西飞铝业、西安天元、沈飞民机、成飞民机全部净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天飞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即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

上市公司与西飞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该等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年度。

西飞资产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或“业绩承诺资产”的合理授权经营费）合计数不低于当期“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预测合计数，承诺业绩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 |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或“业绩承诺资产”的合理授权经营费）（万元） | | |
|----|--------|--------------------------|--|-------------------|-------------------|
| |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1 | 航空工业西飞 | 无形资产组（包括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 158,047.97 | 230,857.45 | 236,990.41 |
| 2 | 航空工业陕飞 | 专利权 | 274,926.00 | 266,039.50 | 273,732.80 |
| 3 | 航空工业天飞 | 专利权 | 23,652.91 | 30,383.49 | 35,486.22 |
| 合计 | | | 456,626.88 | 527,280.44 | 546,209.43 |

注：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1）航空工业西飞的产品成本中外购件（含机载成品、外购零部件等）占比 84.19%，外购件与相应“业绩承诺资产”无直接关系，相应“业绩承诺资产”主要用于飞机零件加工生产和部装、总装生产过程，对应的产品即为“其他非外购部件”（以下简称“自生产件”），“对应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按照航空工业西飞飞机及部件销售相关收入（报告期内即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5.81% 预测。2）同理，航空工业陕飞的相应“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按照航空工业陕飞飞机及部件销售相关收入（报告期内即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22.66% 预测。3）航空工业天飞的相应“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按照航空工业天飞飞机维修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即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预测。

2、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空工业西飞的上述“无形资产组”包括 2 项非专利技术、225 项专利权、11 项软件著作权，航空工业陕飞的“专利权”指 423 项专利权，航空工业

天飞的专利权指 38 项专利权。评估基准日后，该等置入标的公司的资产范围有所变动（如新授权专利、到期专利等）。“业绩承诺资产”指航空工业西飞的全部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航空工业陕飞的全部专利权，航空工业天飞的全部专利权。“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与业绩承诺指标不因未来该等资产的范围、数量变化而变化。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438），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天飞 2020 年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或“业绩承诺资产”的合理授权经营费）（万元） | | | |
|----|--------|--------------------------|--|-------------------|-------------------|----------------|
| | | | 2020 年实际 | 2020 年承诺 | 差异数 | 完成率 |
| 1 | 航空工业西飞 | 无形资产组（包括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 254,384.95 | 158,047.97 | 96,336.98 | 160.95% |
| 2 | 航空工业陕飞 | 专利权 | 298,621.61 | 274,926.00 | 23,695.61 | 108.62% |
| 3 | 航空工业天飞 | 专利权 | 27,609.28 | 23,652.91 | 3,956.37 | 116.73% |
| 合计 | | | 580,615.83 | 456,626.88 | 123,988.95 | 127.15% |

2020 年，航空工业西飞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54,384.95 万元，航空工业陕飞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98,621.61 万元，航空工业天飞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7,609.28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80,615.83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合计数，完成率为 127.1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438），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 2020 年度对应的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超过业绩承诺，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2020 年度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剥离贵州新安、西飞铝业、西安天元、沈飞民机、成飞民机等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及非航空业务资产，置入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天飞等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明确了以飞机整机研制、批产、维修及服务为未来发展定位，实现对大中型军民用飞机整机制造资产的专业化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大航空装备产业的投资力度，满足国家重点型号的建设要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更加聚焦主业发展，管理结构与资源配置得到优化，航空装备业务的研发生产效率及航空装备合同履行能力得到增强，实现了更高质量的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71 亿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管理结构与资源配置，增强了研发生产效率与合同履行能力，提高了持续经营能力、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和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风险，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合规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

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与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基本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且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重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时阳

曾念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